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項目彙整表

項目 \ 管道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簡稱：五專優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北、中、南區) （簡稱：五專聯免）
報名資格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者	
報名方式		僅限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亦可個別報名
分區		全國一區，共計 46 校	北區(22 校)、中區、南區
志願選填		可選填至多 30 個科（組）志願， 各科（組）各自為一志願	一區僅能選擇一所學校為志願
報名費		一般生 300 元；中低收 120 元；低收、失業免繳	每報一區 300 元；中低收 120 元；低收、失業免繳
積分採計項目	**志願序**	**積分上限：26 分** *第 1-5 志願：26 分、第 6-10 志願：25 分、 第 11-15 志願：24 分、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22 分、第 26-30 志願：21 分。	無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	15 分	1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1)競賽	**上限：7 分**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主辦之競賽 *4 人(含)以上團體項目分數折半計算	**上限：7 分**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主辦之競賽 *4 人(含)以上團體項目分數折半計算
	多元學習表現 (2)服務學習	**上限：15 分** *擔任班級正幹部、副班長、小老師或社團社長、 副社長任滿一學期得 2 分，每學期至多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1 小時=0.25 分	**上限：7 分** *擔任班級正幹部、副班長、小老師或社團社長、 副社長任滿一學期得 1 分，每學期至多 1 分。 *服務學習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3)日常生活表現	無	**上限：4 分** *無小過以上紀錄者，功過相抵後： 無獎懲 1 分、嘉獎 1 次 2 分、小功 1 次 3 分、大功 1 次 4 分 （3 嘉獎=1 小功；3 小功=1 大功）
	多元學習表現 (4)體適能	無	**上限：6 分**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技藝優良	**上限：3 分**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上限：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弱勢身分	**上限：3 分** *低收入戶：3 分 *中低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上限：2 分** *低收、中低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均衡學習	**上限：21 分** *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7 分/領域	**上限：6 分** *3 個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個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1 個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適性輔導	無	**上限：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意見 皆有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6.4 、 A+：6 、 A：5 B++：4 、 B+：3 、 B：2 ； C：1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採計會考成績。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	**上限：15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精熟：3 基礎：2 待加強：1 *各校均採計，但權重不同，詳簡章
	寫作測驗	**上限：1 分** *寫作測驗 6 級分：1 分 ； 5 級分：0.8 分 4 級分：0.6 分； 3 級分：0.4 分 2 級分：0.2 分； 1 級分：0.1 分	分數不列積分計算，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
	其他	無	招生學校自訂（例如英語能力檢定），上限 5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分 或 68 分(不採計會考及寫作的科系)**	因各校採計項目之權重及各校自訂加分項目而異
超額比序方式		參考註 1	各校自訂（參考註 2）

◎註 1 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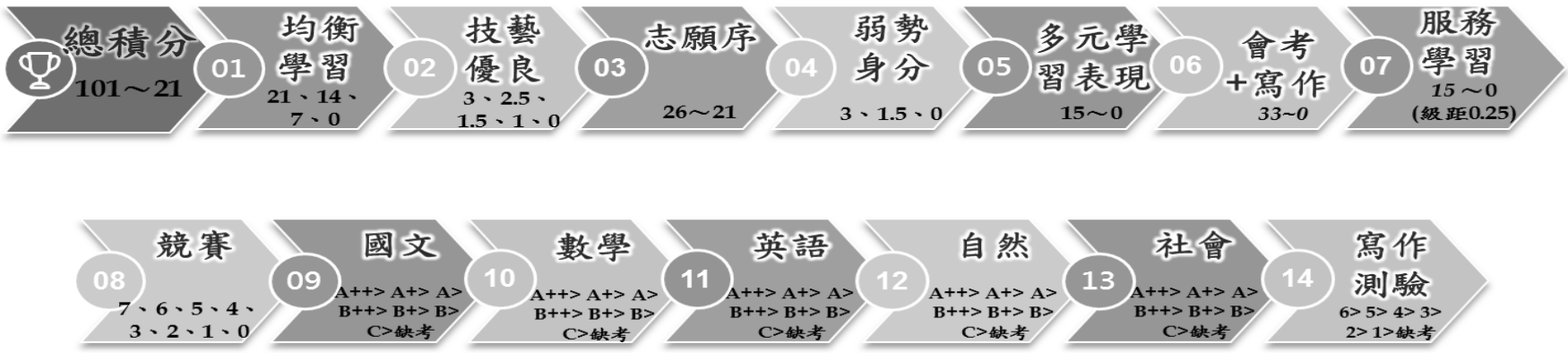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註 2 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方式各校自訂，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例：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多元學習表現	1.5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文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常見問題 Q&A

Q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原本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有什麼不同？它的優勢是什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有別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分區辦理《各區限報名 1 所招生學校、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的模式》。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全國一區，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並採網路選填志願，報名學生可不限地區，選填全國各地多所五專招生科組志願，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分發放榜。因此對於五專的招生科組很有興趣，例如想要就讀護理科的同學，即可選填多所學校護理科志願，是一個提早升學定位的好機會。

Q2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嗎？

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其他各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皆與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簡章規定。

Q8 「多元學習表現」中的「競賽」項目如何計分？什麼樣的比賽得獎都能採計嗎？

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中的分項目「競賽」積分採計原則，依競賽規模、類型及得獎名次給分，其中國際性競賽（限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綜合以上規定，「競賽」分項目積分可採計之競賽項目以及計分方式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限制條件
【國際競賽】	7 分	6 分	5 分	--	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限，請參考本手冊目錄二。
【全國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 分	2 分	1 分	--	1. 限縣市政府主辦。 2.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Q4 可以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嗎？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並未限制學生不得跨區報名，故學生可依就學需要向非就讀國中所屬地區之招生委員會報名免試入學招生，並可同時報名北、中、南 3 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惟各五專招生學校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皆統一訂於同一天辦理，且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必須攜帶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因此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仍應擇一所報名之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Q5 可以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嗎？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惟二者皆錄取時，仍僅能擇一辦理報到。此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以及積分計算方式都和高中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有所不同，因此報名學生應注意各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由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結果公告時間早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校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因此同時報名二者的學生，可先等待高中高職的放榜結果，評估就讀的意願，再決定要向高中或高職錄取學校報到，或是前往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